

关于东湖风景区 2025 年预算执行和 2026 年 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担当尽责、稳中求进，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党工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为推动全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预算主要指标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0072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194 万元，上年结余 6257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278 万元。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955 万元，同比增长 2.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32294 万元，同比增长

0.7%；非税收入完成 13661 万元，同比增长 8.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整体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072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106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1997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68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7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2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106 万元，同比下降 14.2%，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4 万元，同比下降 13.2%，主要是行政审批局政务中心大楼本年度施工进度未达支付条件，相应减少工程款支出。

②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1166 万元，同比增长 24.2%，主要本年度智慧东湖项目推进较快，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为一次性因素。

③教育支出 9812 万元，同比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了东湖实验学校建设工程尾款，本年度无新增学校建设。

④科学技术支出 12002 万元，同比下降 82.9%，主要是上年现金注资 7 亿成立区属国有企业武汉铭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仅追加注资 1 亿元。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 1638 万元，同比下降 37.7%，主要是上

年文旅局专项资金有较多一次性项目，本年项目已执行完毕不需再安排。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9 万元，同比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完成了 2014 年以来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记实工作，为一次性因素。

⑦卫生健康支出 7184 万元，同比下降 17.3%，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度公卫大楼进度款少于上年，二是 2024 年度存在湖光酒店尾款。

⑧节能环保支出 994 万元，同比增加 12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⑨城乡社区支出 96828 万元，同比增加 46.9%，主要原因是今年存在支付楚鹏地块土地出让金的一次性因素。

⑩农林水支出 688 万元，同比增加 498.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⑪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02 万元，为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⑫商业服务业支出 216 万元，同比增加 422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⑬住房保障支出 8279 万元，同比增加 5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东彭路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

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414 万元，同比减少 49.1%，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青王路消防站建设进度款及雪灾相关支出，本年

消防站仅支付部分尾款，且无雪灾支出。

⑮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6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6926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 65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1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6926 万元，其中：本年本级支出 16729 万元，同比减少 2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5 年未发行。结转下年支出 10197 万元，同比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进度使用了一部分，因此结转下年减少。

二、2025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5 年，区财政局不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理。依托国有“三资”管理平台，组织区属单位和国有企业持续清查、动态更新国有“三资”信息及盘活项目。统计盘活项目共计 64 个，盘活资产 133 项，已取得收入 2685.98 万元。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坚持“先有政策、再有标准、后有项目、才有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规

范项目设立程序，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及预算评审工作，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调整一批”形成“规范入库、优化在库、及时出库”的项目库管理模式，将分类筛选的项目择优纳入预算。紧密结合我区奋力擦亮“世界名湖、人民乐园”金名片的有关重点工作要求，梳理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安排预算。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严格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运行监控，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坚持培植财源，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紧盯收入目标，上下齐心、群策群力，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分析，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竭尽全力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8%，圆满完成市下达任务。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扩大有效投资。2025年度全区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1亿元，较上年增长5.5亿元，增长率99.2%。其中主要涉及新增旅游产业发展支持资金2.5亿元、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东彭路工程）0.2亿元；同时配合区属国企铭湖创投子公司争取到鼓架片区城中村改造专项13亿银行贷款，有力推动鼓架国际新景区新社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机制，坚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和资金在促进经济稳增长、惠民生

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认真做好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大合同履行检查工作力度，优化检查内容和方式，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最新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为全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贴息服务，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聚焦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风景区产业特色和比较优势，形成“以产业集群带动税源集聚”的良性格局。一是围绕旅游产业精准发力，全力支持鼓架国际新景区新社区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打造升级版旅游新业态，让市场释放风景区主业活力；二是采取股权财政及招商引资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支持黑芝麻智能等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企业，加速引进更多头部科创企业在风景区落地并持续发展，通过股权投资收益及企业税收等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利用东湖风景区紧邻武大、华科等著名高校的优势，打造科创走廊，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强化精准招商，拓展产业链条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财政”良性循环，厚植财源。

（四）坚持底线思维，增强财会监督力度

与市财政局和区属预算单位加强联动。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制发了《东湖风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东景财〔2025〕4号）文件，明确

工作目标、试点内容和重点任务，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试点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时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违规吃喝等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共计18个，并督促问题如期整改。

与纪检监察、审计和巡察加强联动。配合派出纪工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按时发放情况在全区范围开展自查，与派出纪工委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对十四届市委第十轮巡察反馈的“资产租赁未经集体决策”、“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预防腐败不够”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完善制度。

与重点单位加强联动。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整治。联合区经发局(农业农村局)，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实施会计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区公卫中心、铭湖创投等单位，发现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财务核算及会计基础管理不到位，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共计30个，涉及金额355万元，现已全部纠正。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我区历年结存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仅剩上年因库款不足而未及支付部分，新的项目形成稳定财源尚需时日，同时“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政策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建设重点项目、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仍需大量资金投入，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少数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和预算约束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应高度重视，并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年东湖风景区预算草案

2026年1月，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其中我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97603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26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63493万元，上年结转4686万元，调入资金541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7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97603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60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99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67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6799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27万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部署，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夯实基础、调整完善、全面推行的步骤方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持续推动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东湖风景区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8260万元，相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安排34320万元，增长6.3%；非税收入计划安排13940万元，增长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60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34.3%，主要是上年存在向区级国企注资及缴纳楚鹏地块土地出让金等一次性支出。

（1）按预算功能科目分类：

202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77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00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19000万元；教育支出10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2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7817万

元；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 万元；金融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53 万元；预备费 1800 万元。

（2）按部门分类：

A. 区属 16 家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155.01 万元，其中：

<1>管委会机关 12161.09 万元；

<2>城管执法局 4823.52 万元；

<3>城乡工作处 10858.26 万元；

<4>公安分局 13851.98 万元；

<5>交警大队 3146.95 万元；

<6>海事处 777.24 万元；

<7>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11019 万元；

<8>东湖小学 1186.08 万元；

<9>张家铺学校 2446.29 万元；

<10>华侨城小学 2762.84 万元；

<11>磨山管理处 928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01.74 万元，非税收入 6980 万元；

<12>听涛管理处 8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119 万元，非税收入 2143 万元；

<13>落雁管理处 144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9.39

万元，非税收入 1300 万元；

<14>马鞍山森林公园 532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29.17 万元，非税收入 1700 万元；

<15>东湖实验学校 3649.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93.23 万元，非税收入 56 万元；

<16>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515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43.23 万元，非税收入 7 万元；

B. 安排区级业务专项 16 个，共计 81451.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东湖绿道维护费 9075 万元；

<2>党建经费 150 万元；

<3>审计及决算评审专项资金 500 万元；

<4>垂直单位补助经费 3635.17 万元，其中：

①税务局 1030 万元；

②消防大队 2248.07 万元；

③东湖法庭 100 万元；

④环保分局 129.4 万元；

⑤东湖检查室 25 万元；

⑥区自然资源局 102.7 万元；

<5>财政及金融专项（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会计监督、财政金融国资各类软件系统维护经费、金融工作区级配套资金等）450 万元；

- <6>重点项目建设费 14935.85 万元;
- <7>建设及住更专项资金 1101 万元;
- <8>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00 万元;
- <9>社保基金补贴专项资金 10008 万元;
- <10>教育专项资金 1200 万元;
- <11>规划编制经费 1000 万元;
- <12>一般债券付息 353 万元;
- <13>专项政策性 34125.28 万元;
- <14>预备费 1800 万元;
- <15>结转 2025 年资金 2518.69 万元 (该专项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 2025 年度项目资金,按原用途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

(1) 从 2022 年起,武汉市已取消对我区的优惠财政体制,按政策我区每年至少需要上解 1.9 亿元。同时因华侨城地产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全结束,我区近年税收一直维持在 3 亿元左右的水平,2026 年预算编制中调入的 7.57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调度库款困难未及执行的部分。在新的较大规模税源形成之前,我区基本运转仍有赖于上级加大转移支付规模,否则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不足以维持全区“三保”支出。2025 年 8 月我区向市政府报送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恳请增加转移支付的请示》,按

照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回复意见，仍以我区自行加强财源建设为主，市财政视情况给予阶段性支持。目前市财政尚未明确 2026 年转移支付规模，在 2026 年预算编制按照与市财政局初步沟通的方案增加转移支付收入 2 亿元，后期待市财政明确后据实予以调整，区级专项资金的专项政策性资金随调整金额增减变动。

（2）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6 年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5〕47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2026 年度预算编制以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为主。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按照坚持过紧日子，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该花的钱花在刀刃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做到有保有压，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对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标准予以足额保障，不留硬缺口。已要求各部门（单位）收到“一下”控制数后，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编列预算，不得把最紧急重要的事项不做安排、留待执行中追加。2026 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部门预算，新增支出通过调整部门（单位）当年支出结构解决。

（3）为保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智慧东湖等重点项目相关支出，按照各项目主管单位测算报送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安排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14935.85 万元，列入区级业务专项资金，执行中按工程进度拨付。

(4) 因财政收入大幅下降，收支矛盾突出，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对各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支持和区级专项中的审计费、财政金融专项、宣传专项、建设及住更专项等进行了压减；马鞍山苗圃运行补助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列入森林公园部门预算；教育专项中因长江新区教育局已成立，我区搬迁到长江新区多年的长江实验学校相关经费不再安排，其他教育专项资金年初一次性下达，由教育局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专项中原上交市级统一安排的部分因当前政策到期，新政策尚未出台暂未安排，待政策明确后进行调整；垂直单位补助因风景区税务局撤销，我区只负担洪山区税务局负责风景区工作的人员经费，因此有较大幅度减少。

(5) 社保基金补贴专项资金暂按照 2025 年实际执行补贴数及增长趋势测算，用于财政对社保、医保基金的补助。因该项目区级无法测算，2026 年仍将按照市下达金额进行调整。

(6) 按照全市加强委托业务费支出管理的规定。除“三定”方案出台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明确的事项外，对于“三定”方案规定职责内容以内的事项、除法律法规允许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外，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权力事项、部门（单位）内部工作制度、管理文件制定等文稿起草事项、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相关服务事项、本部门（单位）可以承担的政策研究、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等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或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均不予安排预算。

(7) 按照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区 2026 年起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引入了市级支出标准库，将市级财政制定的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出标准作为相关项目的支出上限。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申请新增 2026 年区直财政预算资金的所有政策和项目，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不予纳入项目库。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同时按照规定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做好预算管理基础工作。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7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02 万元，上年结转 1019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799 万元，其中：安排东湖绿心项目专项债项目支出 4805 万元、专项债付息支出 6602 万元、调出资金 5392 万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转移支付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万元，为调出资金。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2026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积极组织收入，完善财税征管机制

坚持依法治税、科学征管，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加强财政、税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二是聚焦辖区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持续关注长山铺小区、东彭路、政务中心、两湖隧道、鼓架新景区新社区等建设项目，加强税收全环节、全流程跟踪服务，在招投标或工程开工前提前介入事先谋划；三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强化执收单位监管，防止“跑冒滴漏”；四是精心策划景区文旅项目，不断挖掘非税收入潜力。

（二）坚持科创引领，不断培育新兴财源

坚持把培育壮大实体经济作为财源建设的根本路径，聚焦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一是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支持重点文旅项目、科创项目和产业载体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税源稳定增长；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配合做好精准招商和产业培育，形成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的税源体系；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基金参股等方式，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企业发展壮大，坚持“投早、投小、投

长期、投硬科技”，以财政投资带动产业发展和税基扩大，培育长期稳定财源；三是依托周边高校和科研资源优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精准招商，拓展产业链条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盘活国有三资，拓展财政收入渠道

加大盘活力度，积极推动国有三资“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全面清理国有资产资源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大低效闲置资产处置力度，通过招租、转让、入股、委托经营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通过资源整合，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对东湖风景区建设过程中积累的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城市土地、国有酒店等资源性资产，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梳理盘点，力促运营盘活；推动景区单位要有效利用免收门票后的流量优势，搭建消费场景，促进游客二次消费；不断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有效盘活资源资产。厘清政府与市场主体关系，指导铭湖创投做好资源市场化运营，负责资源开发、资产经营、招商引资、旅游服务及配套产业培育。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高效利用金融工具筹集项目资金。实现风景区保护与开发并重、政府职能与市场效率互补，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背景下，做到绩效和约束并重。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

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财力更多用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民生改善；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注重政策协同和前瞻谋划，不断提升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项目和重大支出的绩效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成效。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避免矮化、易化问题，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做实做优多层次多维度绩效评价，保持财政重点评价力度，突出问题导向，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各位领导，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抬升标杆，快干实干，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区奋力擦亮世界名湖，人民乐园金名片做出财政贡献！